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上易字第5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汪啓平
訴訟代理人　謝嘉嫻
被 上訴 人　台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伯峰
訴訟代理人　徐良文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9月7日上午11時10分在本院第8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兩造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具狀說明下列事項，並將繕本逕送他造：

一、上訴人應到之上班時間為何？上訴人對加班之時數，係以每0.5小時為計算單位，有無爭執？

二、兩造約定書第4條約定：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10小時，及4週正常工時不得超過168小時（見原審卷四第148頁），則以此計算兩造約定之正常工時，是否約為每月182.83小時〔計算式：（168×13＋10）÷12＝182.83〕？

三、如兩造約定之正常工時為每月182.83小時，請以桃園市政府109年11月9日府勞檢字第1090267196號函中，有關延長工時及工資計算方式（見原審卷四第214-215頁），計算上訴人之延長工時及其加班費若干？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慈惠

法　官　趙雪瑛

法　官　謝永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增華